

原件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859号

申请执行人[模糊]浦西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模糊]。

负责人[模糊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[模糊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模糊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黄证执字第38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模糊]名下的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5单元D501号、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5单元D502号、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2单元D202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模糊]名下的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5单元D501号、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5单元D502号、北京市东城区东堂子胡同61号-1层2单元D2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 
书 记 员 陈江溶